

草案修訂說明

- 一、 本案係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，建議參考 GHS (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紫皮書第 8 版修訂 CNS 15030-27(草-修 1130228)「化學品分類及標示－水環境之危害物質」及 CNS 15030-28(草-修 1130229)「化學品分類及標示－臭氧層危害物質」，理由：現行 CNS 15030 化學品分類及標示系列標準係參照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紫皮書(以下稱 GHS 紫皮書)第 4 版訂定，為響應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(Asia-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, APEC)對話會議，推動 GHS 紫皮書版本之更新，並經評估各國多以 GHS 紫皮書第 8 版本為推動趨勢，爰建議參照 GHS 紫皮書第 8 版修訂，以與國際接軌及強化使用者之安全。
- 二、 敬請 貴委員或單位及廠商依審查意見書空白表惠提意見，如無意見請回覆無意見，並請於 113 年 8 月 5 日前填妥意見書惠復（為確保時效性，建議使用電子郵件回傳或傳真回覆）。

承辦人： 劉至浩

聯絡電話：(02) 3343-5160

E-mail: zhihao.liu@bsmi.gov.tw

傳 真：(02) 3343-5162